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
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計劃。計劃須待股東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計劃的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因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計劃的目的

計劃之目的旨在完善本公司之激勵機制，透過授予獎勵以吸引、激勵及留任本公司之選定僱員、關聯實體之員工及本公司服務提供者，從而進一步提升參與者之積極性及創造力。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應受到激勵，以更好及穩定的長期方式為本公司服務、創造價值及作出貢獻，促進本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並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參與者帶來增值利益，從而實現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共同發展。

計劃的管理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為實施計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審閱及批准計劃的實施、變動及終止，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理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參與計劃的參與者應為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釐定有權獲取獎勵股份的人士，而參與者的範圍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管理機構可全權酌情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關將考慮(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iii)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v)參與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根據計劃，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並因此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計劃之目的，即吸引、激勵及挽留具備技能及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而努力，從而使本公司價值最大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為董事會會議增添價值。本公司亦考慮到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行業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股權激勵是確保股東利益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潛在授予獎勵所影響，原因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該條明確允許（且不對獨立性產生潛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發行人之股份，前提是該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3.13(1)條項下1%之門檻）；(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授予任何獎勵，而該等授予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且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僅為上市規則第3.13(1)條所規定的准許門檻的一小部分），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即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掛鈎的股本薪酬。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董事會僅在確信決策不會產生偏見，且不會影響承授人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該等授予。本公司擬透過組織合規培訓，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的職責。

- (2)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其中包括）：(i)僱員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職責水平；(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v)業務發展活動對本集團收益或應佔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產生的積極影響程度；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3) 服務提供者，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且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1) 外包勞務服務提供者

此類別指外包勞務服務提供者，其並未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但持續且經常在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及／或行政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

在評估此類別項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ii)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職責水平；(iii)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2) 承包商、經銷商及分銷商

此類別指(i)為本集團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提供承包服務的承包商，例如CRO、CDMO及CSO；及(ii)持續及經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分銷及推廣服務的經銷商或分銷商。

在評估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服務及／或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3) 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發、生產或商業化持續及經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或透過引入新的商業機會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諮詢人及顧問。

在評估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其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其他補充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相關素質；(ii)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頻率，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i)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人士亦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靈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以認可其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特別是，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由製藥及其他企業組成的集團，考慮到本公司業務性質（包括但不限於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相信關聯實體仍將是本公司爭取未來成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員工，但彼等應與本集團成員密切合作，追求共同的業務目標。就服務提供者而言，(i)外包勞務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緊密相關，並透過協助或就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提供協助，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表現；(ii)承包商、經銷商及分銷商將促進本集團的研發、臨床試驗、生產，並擁有市場知識及情報以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商業化；及(iii)諮詢人及顧問將透過持續及經常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各類別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專有技術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的深刻了解或見解。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頻繁且連續的戰略建議及指導。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為合資格人士）具有裨益，原因是與彼等維持可持續且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綁定，長遠而言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遇及／或助力本集團取得成功；及(ii)建議服務提供者／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行業規範，及合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以及授出條款（包括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均符合計劃之目的。

獎勵來源

根據計劃將授予的股份應為(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ii)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有H股；及(iii)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計劃的有效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6年6月29日，即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計劃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所有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獎勵而造成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使用程度，及(i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認為，1%的分項限額將於必要時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充足數目的H股作為激勵，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向明確界定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與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合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獎勵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456,819,349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5,681,934股股份（代表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分項限額）將授權獎勵最多4,568,193股股份（代表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c) 於股東批准前須釐定授予各有關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a)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滿三(3)年後；或(b)於上述任何三年期間內，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所有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最高配額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載列的方式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投贊成票棄權。本公司須遵守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授出日期

參與者獲授激勵份額的日期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簽署及發出授予函的日期。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確定。

授予獎勵的對價

根據計劃的規定，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對價(如有)由董事會確定，並在授予函中予以約定。於釐定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對價(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可比公司的慣例、計劃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為免生疑問，計劃中所指的對價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購買價」的相同涵義，董事會可將對價釐定為零。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考慮到向該等承授人授予獎勵而令本集團獲益的價值性質及程度後，按個別基準釐定獎勵的對價(如有)，此舉符合計劃之目的。

參與者應根據法律法規使用其個人合法薪酬、個人及家庭財產以及其他自籌資源。公司將不向參與者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參與者應依照計劃，於符合歸屬條件後且在激勵股份歸屬前，將其獲得獎勵相應的購買價(如有)以電匯方式全額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主體。

歸屬期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之歸屬期應由董事會在獎勵函中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獲授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十二(12)個月，惟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受較短的歸屬期規限：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與相關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如果不是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授予股份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計劃歸屬條件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應於歸屬期內，在達成計劃中載明的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如有)後，歸屬於該參與者。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如有)應由董事會在獎勵函中全權酌情決定。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個案基準設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釐定該等績效目標：

僱員參與者

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關聯實體參與者

倘在指定期間內(例如於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獎勵函中將進一步指定的水

平，並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包括就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而言）。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參考（其中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最低服務年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等指定目標的達成情況，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及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這將為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據悉，通過容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獎勵函所訂明的相關表現目標，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優質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具體項目或目標，此舉與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會在相關績效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將參與者實際表現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評估，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成。

倘參與者未能於相關歸屬期內達成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獎勵中原應歸屬的相應部分應立即失效。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於歸屬後及於計劃有效期內，參與者可根據本公司的通知認購相關數量的獎勵股份。

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外，在下列情況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自動且立即失效，而相應的獎勵股份應成為失效股份：

- (1) 倘參與者並非因故終止其於本集團的僱傭關係；
- (2) 倘參與者退休（已達法定退休年齡但繼續為本公司工作者除外）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且無法工作；或
- (3) 倘參與者去世。

已歸屬的獎勵應繼續由原參與者(或(如適用)其繼承人)享有。未歸屬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決定，繼續歸屬予參與者或其繼承人，或予以沒收。倘獎勵被沒收，則相關獎勵股份應成為失效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使用。

此外，倘參與者因以下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任何未行使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均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按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該等原因指：(i)彼不具備其職務所需的資格；(ii)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iii)未能履行其職責或存在蓄意不當行為、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iv)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或(v)本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其僱傭合約。

在行使該等酌情權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終止僱用的原因、參與者的過往表現及貢獻、任何參與者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疾病或死亡)，以及公平原則、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董事會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執行回撥機制，則該決定應構成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且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附註(2)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施加有關回撥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更有能力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這符合計劃之目的。

表決權及股息

在歸屬完成及將獎勵股份以參與者名義登記入冊前，獎勵不應帶有任何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於歸屬完成及將獎勵股份以參與者名義登記入冊後，獎勵股份應享有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H股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

限制與約束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後，或當股價敏感統計數據或內幕消息已成為一項決定的主題事項時，董事會不得作出授予或任何指示，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

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起，概不得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包括延遲刊發該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此外，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以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禁止授出獎勵之期間或時間內，管理機構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其他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在參與者出售或購買激勵份額時，該人士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內幕消息的限制，以及遵守將予出售的股份數量限制（如有）。

股份的發行及股份的權利

於計劃有效期內，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縮減股本之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未歸屬獎勵之數目及／或相關獎勵股份之認購價。任何該等調整應在可行範圍內，保留參與者於該事件緊接之前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該比例），並應在可能範圍內，在維持參與者應付的認購價總額與該事件之前相同的基礎上作出。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事宜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第17.03(13)條附註的要求。不得作出會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任何調整。

計劃終止

倘計劃終止，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然而，於終止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應保持全面有效，並應根據其條款繼續歸屬，直至其悉數歸屬或失效為止。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 計劃期限屆滿；或(ii) 董事會決定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終止計劃之日期。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計劃有關的事宜，且該等授權（如獲授予）於獎勵期間內有效。為確保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可進一步將該等授權委派予其獲授權人士，以處理與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解釋條款、制訂具體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考核參與者資格並確定具體參與者、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條件、歸屬條件及購買價（如有）；
- (2) 在滿足授予條件及歸屬條件後，確定選定參與者及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並向選定參與者授予及歸屬獎勵，以及處理與授予及歸屬獎勵相關的所有必要事項；
- (3) 確定獎勵的最高數量、授予日期及獎勵的授予間隔；
- (4) 制定及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獎勵的具體授予條件、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審查及核實本公司及參與者是否滿足獎勵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參與者而言解除限售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過期獎勵的處理；
- (5)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配售或供股時，根據計劃的規定對獎勵的數量及價格作出調整；
- (6) 如參與者發生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離職、退休、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根據計劃的規定處理與獎勵有關的事宜；
- (7) 確定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並就該等調整自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必需批准；
- (8) 就計劃向有關政府及當局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其他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向有關政府、當局、組織及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與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

- (9)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10) 就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11) 安排參與者與本公司簽署實施計劃所需的法律文件、收取對價（如有），並根據計劃規則安排計劃的沒收、處置及其他事宜；
- (12) 落實推出計劃管理系統，並負責其後續管理及更新（如適用）；及
- (13) 管理及執行實施計劃所需的其他事項。

其他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日後聘用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不得為董事，且任何董事均不得在該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採納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genpharm.com)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獎勵，因此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將構成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通函

- (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上述資料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29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如適用）批准本公告所載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參與者所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條款，包括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授予價格（如適用），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間」	指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6年6月29日，即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計劃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獎勵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後將收取的股份，其資金可由以下各項撥付：(i)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ii)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有H股；及(iii)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該等獎勵可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同形式為製藥業其他企業提供藥物開發及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本公告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1）
「CRO」	指	合同研究機構，以合同形式為製藥和生物技術企業提供研究服務的公司
「CSO」	指	合約銷售機構，以合同形式向另一家公司提供外包銷售及營銷服務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購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管理機構」	指 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之計劃行政人員，彼等獲股東大會授權擔任股權激勵之管理機構，以實施計劃
「參與者」	指 獲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關聯實體的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釐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該等人士之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的外包勞務服務提供者、獨立承辦商、經銷商、分銷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為免生疑問，就本計劃而言，(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 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載涵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 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